

经济责任审计公示

(2024 年度第 14 号)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校党委批准，对尹红同志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

经学校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该审计项目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监督与审计处实施。

对尹红同志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方面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审计组联系。

联系人：吴海波，联系电话：0551-65595682

工作中，审计组将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0551-63602954